

出納組系統與作業流程優化

3-1

強化出納系統法院執行命令管控機制

因校總區、醫學院、進修推廣學院、重點科技學院為各自維護出納系統及獨立辦理付款作業，為強化法院執行命令管控，減少各校區重覆登打管控名單，經與計資中心商議修改出納系統，於付款時系統自動綜整檢核各校區管控名單，如遇法院管控名單內人員則跳出警示，避免扣押遺漏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3-2

提昇帳務作業流程個資保護機制

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出納組主動與主計、人事等單位溝通後，商請計資中心進行帳務系統優化改善。已公告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，本校帳務系統報帳流程中之地址欄將全部遮隱，報帳完成後，自系統印出所得表紙本之地址欄位亦將不予顯示。且為簡化領款收據地址欄之重複填寫造成不便，進而提昇領據個資安全，已通告校內各製發領款收據之業務單位，須在地址欄註記：「曾有本校所得者，得免重複填寫」字樣；至於占比較少，未曾在本校有所得收入者（系統無資料），依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目前地址為法定欄位，故仍須填入。

3-3

增修帳務系統研究獎助生（免稅）模組

配合國科會來函通知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得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，每月增核 1 萬元。經與研發處確認，無論博士生原聘用為學習型或勞僱型，該項增核措施皆無須提供任何勞務且為鼓勵攻讀博士之獎勵，屬免稅所得。後續請計資中心協助修正帳務系統之研究獎助生（免稅）模組，新增計畫費用別及身分別，解決國科會博士生增核措施報帳問題。